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1956號

原告 沐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雅君

被告 李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代理經銷合作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系爭契約第8條後段雖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合意以中華民國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5頁），然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之規定，本件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而被告之住所地在新竹縣新豐鄉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石曉芸